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辦理工會會務評鑑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地：為鞏固工會組織及健全工會財務，發揮工會功能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依據：工會法、工會法施行細則、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評鑑對象：依法在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產、企、職業工會。
- 四、評鑑日期：預計 111 年 3 月至 8 月，本局另發文通知。
- 五、評鑑小組：本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。小組成員由本局及勞保局、健保局共同組成。
- 六、評鑑項目及標準：詳如附件（臺南市 111 年職業、產（企）業工會評鑑計分表）。
- 七、評鑑方式：
 1. 由評鑑小組前往各產、企、職業工會會址實地考評。
 2. 評核工會最近 1 年度之各項會務運作資料，各工會務必於評分表頭填寫會計年度起迄日期，以便審核。
 3. 備妥書面資料：受評工會依評鑑計分表之「評鑑項目」備妥佐證資料（含會議記錄、會務活動、預決算執行、存款簿、帳冊、憑證、零用金保管、基金收支運用、勞健保收繳、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），並依序排列。未檢附具體佐證資料者該項不予評分。
- 八、評鑑結果：依評鑑成績評列等第。
 1. 優等：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。
 2. 甲等：評鑑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。
- 九、不予評列等第情形：
 1. 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者。
 2. 最近一年度，工會發生重大財務問題或其他足以影響、損害工會名譽及會員權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3. 評鑑計分表內有『◎』符號項目，為必備項目，其中有一項未具備者。
- 十、獎勵：評鑑成績為優等者頒發獎金及獎牌、甲等者頒發獎牌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
- 十一、經費：評鑑獎金金額，依本局 111 年度-勞資關係與福利-勞資關係科目編列預算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